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1 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
独立意见

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1 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1 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勇、浦伟光、任永平、殷俊明、刘运宏

2022 年 12 月 29 日